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178

傳真 Fax: 2136 80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2840 0269

劉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就 2017 年 6 月 2 日會議提交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2017 年 6 月 6 日的電郵收悉。

隨函夾附路政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6 月 2 日會議提交的補充資料，供委員參閱。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李翱全 代行)



2017 年 10 月 11 日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7年6月2日會議

路政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交的補充資料

有關機電工程合約申索個案增加的原因

較早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的土木工程因不理想的地質情況及其他外在環境因素而出現工程進度滯後，後續的屋宇設備及機電工程有可能因此受到阻延。為免令整體工程進一步延誤，屋宇設備及機電工程需要分階段進行，或需縮減工期或改動設計。隨著屋宇設備及機電工程承建商陸續於2015年開始施工，相關的申索亦可能隨之增加。

承建商提出申索個案時，有責任提供足夠資料以支持其申索的理據及所申索的金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收到有關資料後須逐一處理、分析及詳細審視每一宗申索，以確定申索個案是否合理和最終得直的索償金額。在審核過程完成之前，任何提及的數字只屬承建商單方面的估計，不能視作應該支付的費用，亦不能作為項目開支計算。為免影響港鐵公司處理個別承建商的申索，目前不便進一步透露詳細申索數字及細節。

路政署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